



建造業機械技術訓練中心

小型/裝載搬土機操作員 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 學員須知

多謝閣下參加本中心為你精心設計之訓練課程。為令各學員在上課前對所參與之課程有初步了解；中心特編寫此『學員須知』供閣下參考。如閣下對當中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本中心查詢。

電話：2477 2333

傳真：24772339

電郵：training@cmttc.com.hk

課程目標

為持有已過期或將過期的操作小型/裝載搬土機證明書之人士，提供重溫訓練，以提升或鞏固他們對小型/裝載搬土機有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預防意外及職業疾病的關注。此課程教授基本的小型/裝載搬土機操作理論及技巧，使學員認識法例及安全地操作小型/裝載搬土機的要點：

- ◆ 講述與負荷物移動機械相關之安全法例下的最新進展及基本法律要求；
- ◆ 指出小型/裝載搬土機之基本結構、力學原理、載重原理及穩定性；
- ◆ 正確認識有關安全操作要點及各類危險防範措施；
- ◆ 指出駕駛小型/裝載搬土機時可能發生的意外及預防此類意外的方法；
- ◆ 鞏固駕駛員操作時顧己及人的安全態度；
- ◆ 簡介最近五年與小型/裝載搬土機相關工作的典型及具警惕性的意外及危疾，並指出可能導致意外的成因及預防方法；及
- ◆ 簡介有關小型/裝載搬土機的最新科技進展及發展。

入讀要求

1. 如報讀小型/裝載搬土機操作員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之人士，必需持有勞工處認可的操作小型/裝載搬土機證明書，而所持有的證書將於六個月內屆滿或已過期不超過三個月；
2. 在遞交報讀申請時，申請者需要出示以下其中一項工作證明：
 - 現職僱主證明已操作小型/裝載搬土機最少 6 個工作天；或
 - 在過去 5 年內，有 1 年半操作小型/裝載搬土機之經驗；或
 - 在最近 1 年內，有 6 個月操作小型/裝載搬土機之經驗。

而不能提供任何工作年資證明或工會證明文件的自僱人士、散工及那些只能提供由海外或內地機構發出的工作年資證明的人士，「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議決他們可前往民政事務處作出宣誓聲明，以便在報讀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時，向本中心提交由民政事務處監誓的宣誓聲明，以證明自己已擁有符合有關規定的工作經驗，並可以此宣誓聲明作為報讀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的年資證明。

授課語言

粵語輔以中文講義。

訓練時數

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4 小時，包括半小時考試

上課時間

日間課程：上午 9 時至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或

晚間課程：下午 6 時至 10 時

考試及證書

本課程學員需通過考核才能獲得證書(60 分合格)。課程考試筆試(選擇題)。

通過考試之學員可獲發證書。該證書為香港勞工處所認可，有效期 5 年。5 年後須參加小型載搬土機操作員重新甄審資格訓練課程，否則證書將會失效。證書一般可在課程完結時發放與合格學員。

證明書簽發條件及程序

證明書簽發條件

本課程學員出席率需達百分之一百(100%)及考試合格才可獲發證明書。

證明書有效期為五年(過期証持有人由發証日起計，未到期証持有人由到期日起計)。

發出之證明書編號後有”R”

證明書簽發及補領程序

學員出席率達 100%及理論試合格後，證明書將在考試當天或在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

學員如遺失證明書，必須到警署報失及以書面提出補領申請。一般補發程序需時 14 個工作天，費用為港幣 150 元。

補考安排

- 本課程需要學員全數通過考試才可獲發證明書。
- 學員如未能在第一次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只有一次補考機會，並以不同試卷作答。
- 如學員補考不合格，將不能獲發證明書。
- 如補考後不合格，但還想續領證明書，學員必須重新報讀重溫課程。

出席率

- ◆ 學員**出席率必須達到 100%**才可參加考試；
- ◆ 出席學員均需簽到；
- ◆ 缺席堂數本中心將不會給與補課；
- ◆ 學員如因遲到或其他原因缺課而不能達到要求之出席率，該學員將不能參與考試。而學費亦不會發還。

有鑑於勞工處近日重申各學員在參與有關訓練課程，必須符合有關出席時數規定(一般而言，在任一個訓練日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之學員將被視為「不能達到應有之訓練時數」)。因此本中心會取消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之學員的考試資格。同時，亦不會退回課程費用及另外安排訓練課程。為令 貴機構/閣下投資在員工培訓的資源能有效地運用，本中心希望閣下能知會各學員務必在所有訓練日期準時出席。

退還學費

本中心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退還學費：

- ◆ 繳交學費後報名申請不被接納；
- ◆ 有關課程已額滿或因突發原因取消(如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及同時學員不同意參與另一個同類課程；
- ◆ 課程開始前最少 2 星期取消申請(此舉為避免因學員臨時取消課程而導致開班人數不足引至課程取消)。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時之上課安排

理論課程

1. 八號烈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早上七時仍未除下，當天安排在日間的課程(09:00-13:00)取消；
2. 八號烈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午十二時仍未除下，當天安排在下午的課程(14:00-18:00)取消；
3. 八號烈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午四時仍未除下，當天安排在晚間的課程(18:00-22:00)取消；
4. 在上課期間掛八號烈風信號或以上，則立即下課。

所有因天氣影響而取消之課程，本中心將另行安排免費補課。

提出意見或投訴

如學員對本課程、導師或本中心有任何寶貴意見或投訴，歡迎向本中心提出；而投訴將由本中心高級職員處理。學員亦可向勞工處(投訴熱線: 2542 2172)反映以上之意見或投訴。